

附件二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  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		
申請人地址			
聯絡人		電話	
傳真		E-mail	
起運地		目的地	
運送客貨物內容	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一、船舶種類： 二、總噸位： 三、船舶載重噸： 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 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 六、其他：		
申請人簽章			
公告期間	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